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5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及其资格	15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21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23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3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法律状况	3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0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55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5
十、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57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	58
十二、结论意见	60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丰智能、上市公司	指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鑫燕隆、目标公司	指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鑫迅浦	指	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炬隆精密	指	上海炬隆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燕隆国贸	指	上海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隆兆机电	指	上海隆兆机电装备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隆兆企业	指	上海隆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尚鳌自动化	指	尚鳌自动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华本汽车装备	指	上海华本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三丰智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获得的鑫燕隆 100% 的股权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对方向三丰智能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如无另行约定，则为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所在月的月末。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过渡期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评估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包括朱喆在内的不超过 5 名（含）特定投资者
交易各方	指	三丰智能、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
本次交易	指	三丰智能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鑫燕隆 100.00% 股权并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三丰智能本次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鑫燕隆 100%的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三丰智能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和相关费用
《重组框架协议》	指	三丰智能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性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三丰智能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巍、陈公岑、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三丰智能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巍、陈公岑、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三丰智能与朱喆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鑫燕隆审计报告》	指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1070 号）
《审阅报告》	指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2-00012 号）
《鑫燕隆评估报告》	指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4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50-1 号

致：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三丰智能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三丰智能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三丰智能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丰智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三丰智能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三丰智能、鑫燕隆及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交易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丰智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丰智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

- 1、本次交易的方案；
- 2、本次交易的主体及其资格；
- 3、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 4、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法律状况；
- 7、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 9、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10、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11、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三丰智能及交易对方等相关方提供的法律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三丰智能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三丰智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朱喆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资料，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方案概要

三丰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鑫燕隆 100% 的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 65%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价的 35%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根据《鑫燕隆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鑫燕隆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3,035.26 万元，三丰智能与交易对方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鑫燕隆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鑫燕隆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1	陈巍	75%	195,000	126,750	68,250
2	陈公岑	5%	13,000	8,450	4,550
3	鑫迅浦	20%	52,000	33,800	18,200
合计		100%	260,000	169,000	91,000

同时，三丰智能拟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4,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鑫燕隆全体股东，即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鑫燕隆 100%的股权。

(3) 对价支付方式

三丰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其中交易对价的6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价的35%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4) 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双方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确定，根据《鑫燕隆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63,035.26万元，三丰智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0,000万元。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③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股份发行价格为 16.49 元/股，不低于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三丰智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以三丰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三丰智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6）支付现金对价以及发行股份的对象、数量及方式

三丰智能拟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91,000 万元，拟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为 102,486,354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具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对象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陈巍	68,250	76,864,766
2	陈公岑	4,550	5,124,317
3	鑫迅浦	18,200	20,497,271
合计		91,000	102,486,354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8）锁定期

陈公岑、鑫迅浦承诺，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的补偿。

陈巍承诺，以其所持目标公司 20%的股权所认购的 20,497,271 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以其所持目标公司 55%的股权所认购的 56,367,495 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新增股

份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后可转让该等股份总数的 25%、满 24 个月后可转让该等股份总数的 50%、满 36 个月后可全部转让，但在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的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三丰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三丰智能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三丰智能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限制。

（9）业绩承诺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鑫燕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10 万元、21,760 万元、25,820 万元。如鑫燕隆未实现前述净利润，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补偿。

（10）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三丰智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三丰智能予以补偿。

（11）标的资产交割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三丰智能与交易对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于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或另行约定的其他交割日期，及时办理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目标公司可在基准日后向原股东进行 3,000 万元利润分配；除上述情况外，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三丰智能享有。

3、本次配套融资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3）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朱喆不参与询价但接受最终询价结果。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确定：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三丰智能股票均价；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三丰智能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三丰智能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丰智能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朱喆在内的不超过 5 名（含）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94,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

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朱喆拟以现金出资认购不低于 15,000 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三丰智能总股本的 20%，且发行数量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三丰智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丰智能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7）限售期

以询价方式认购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其股份的限售期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三丰智能截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00 万元，其中 91,000 万元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剩余 3,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三丰智能自筹解决。

（10）关于配套融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三丰智能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三丰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三丰智能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丰智能本次交易的方案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资产购买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鑫燕隆将成为三丰智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鑫燕隆审计报告》、三丰智能的相关公告资料，三丰智能、鑫燕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三丰智能	鑫燕隆	比例
资产总额	875,238,716.28	1,018,520,766.13	297.06%
资产净额	592,990,281.15	180,111,221.86	438.46%
营业收入	344,532,236.31	747,893,110.75	217.07%

注：鑫燕隆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数据均低于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以成交金额进行比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丰智能的控股股东为朱汉平，实际控制人为朱汉平。经测算，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三丰智能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方			
1	陈巍	76,864,766	16.1180

2	陈公岑	5,124,317	1.0745
3	鑫迅浦	20,497,271	4.2981
小计		102,486,354	21.4907
原股东			
1	朱汉平	148,904,238	31.2243
2	朱汉梅	56,918,426	11.9354
3	朱汉敏	10,966,880	2.2997
4	其他股东	157,610,456	33.0499
小计		374,400,000	78.5093
合计		476,886,354	100.0000

如上表所示，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汉平仍为三丰智能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三丰智能 31.2243%的股份，而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鑫迅浦为一致行动人）仅合计持有三丰智能 21.4907%的股份。

根据三丰智能的公司章程，三丰智能董事会目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根据陈巍、朱汉平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本次交易后各自将向三丰智能提名 2 名和 4 名非独立董事。在不考虑其他股东联合提名及表决的情况下（除朱汉平、朱汉梅、朱汉敏以外的其他本次交易前的三丰智能股东在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均将低于 2%），朱汉平提名且当选的非独立董事仍将在三丰智能非独立董事中保持多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仍是朱汉平，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陈巍将持有三丰智能 5%以上的股份，且配套融资认购方中的朱喆为三丰智能实际控制人朱汉平之子，为三丰智能的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及其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包括三丰智能、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

（一）三丰智能（作为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方）

1、基本情况

根据黄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200714697006M”的《营业执照》，三丰智能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住所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3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汉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4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智能物流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管理；智能输送成套装备、光机电一体化装备、涂装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系统集成、工业仓储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

根据三丰智能的陈述并经查验其 2016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丰智能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汉平	148,904,238	39.770%
2	朱汉梅	56,918,426	15.200%
3	朱汉敏	10,966,880	2.930%
4	陈绮璋	8,916,182	2.380%
5	汪斌	7,021,825	1.88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30,500	1.160%
7	陈燕翡	1,005,550	0.270%
8	赵卫风	584,800	0.160%
9	苏明	531,158	0.140%
10	孙鸣	476,480	0.130%

2、股本变动

（1）三丰智能的设立

三丰智能系由黄石市三丰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朱汉平、朱汉梅、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斌、陈绮璋、朱汉敏、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2 日，黄石市工商局向三丰智能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98 号”文批准，三丰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343 号”文审核同意，三丰智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三丰智能”，证券代码为“300276”。

2011 年 11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2-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三丰智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3）2012 年增资

2012 年 4 月 20 日，三丰智能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12 年 5 月 17 日，三丰智能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转增后三丰智能新增股份 18,000,000 股，总股本增加至 78,000,000 股。

2012 年 5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 2-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三丰智能已将资本公积 1,8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7,800 万元。

（4）2013 年增资

2013 年 5 月 6 日，三丰智能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2013 年 5 月 16 日，三丰智能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转增后三丰智能新增股份 46,800,000 股，总股本增加至 124,800,000 股。

2013 年 5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2-0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三丰智能已将资本公积 4,68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2,480 万元。

（5）2014 年增资

2014 年 5 月 15 日，三丰智能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4 年 5 月 22 日，三丰智能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转增后三丰智能新增股份 124,800,000 股，总股本增加至 249,600,000 股。

2014 年 5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2-0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三丰智能已将资本公积 12,48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4,960 万元。

（6）2015 年增资

2015 年 5 月 12 日，三丰智能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15 年 5 月 15 日，三丰智能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转增后三丰智能新增股份 124,800,000 股，总股本增加至 374,400,000 股。

2015年5月21日，三丰智能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0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1日，三丰智能已将资本公积12,480万元转增股份，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37,440万元。

根据三丰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三丰智能的设立及上述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对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宜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三丰智能的设立及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合法存续

经查验，三丰智能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其股票已经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根据三丰智能的陈述及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土地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三丰智能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三丰智能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因此，三丰智能依法有效存续。

4、规范运作

经查验，三丰智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三丰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丰智能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三丰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三丰智能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三丰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三丰智能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三丰智能的陈述并经查验其注册地的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土地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公开信息，三丰智能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丰智能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已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自然人

根据陈巍、陈公岑的陈述并经查验其个人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巍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31011019630211****	中国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陈公岑	上海市杨浦区中原一村	31011019880721****	中国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根据陈巍、陈公岑出具的声明、承诺、其户籍地/常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合法拥有鑫燕隆的股权，不存在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及股份认购方之主体资格。

2、合伙企业（鑫迅浦）

根据鑫迅浦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鑫迅浦成立于2016年9月19日，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6565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巍，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鑫迅浦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鑫迅浦合伙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鑫迅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在鑫燕隆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巍	总经理	7,200	90
2	有限合伙人	谭秀阳	副总经理	502	6.275
3	有限合伙人	林华	技术总监	50	0.62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在鑫燕隆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有限合伙人	李映华	工艺规划部经理	40	0.5
5	有限合伙人	王海旭	仿真主管	25	0.3125
6	有限合伙人	张 峰	项目工程部部长	40	0.5
7	有限合伙人	朱成云	项目工程部经理	30	0.375
8	有限合伙人	郑永佳	技术副总监	40	0.5
9	有限合伙人	成立仲	制造质量部副主任、生产保障部经理	18	0.225
10	有限合伙人	王 昀	制造质量部经理	15	0.1875
11	有限合伙人	宋昱辰	方案及销售部经理	20	0.25
12	有限合伙人	王仕雄	电气自动化部副经理	20	0.25
合计				8,000	100.00

根据鑫讯浦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根据鑫讯浦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查验其工商登记资料、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鑫讯浦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本所律师认为，鑫讯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及股份认购方之主体资格。

（三）朱喆（作为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

根据朱喆的陈述并经查验其个人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朱喆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朱 喆	42020219871025****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桂林北路	中国	无

根据朱喆出具的声明、承诺、其户籍地/常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1、三丰智能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针对本次交易，三丰智能已经履行了如下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1月18日，三丰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就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后续安排等内容与交易对方达成原则性约定。三丰智能独立董事就框架协议签署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7日，三丰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

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三丰智能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2）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丰智能章程的规定；（3）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三丰智能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4）本次交易有利于整体上提高三丰智能资产的质量以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6）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7）三丰智能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同日，三丰智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等议案。

2、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鑫迅浦提供的合伙人会议决议，鑫迅浦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三丰智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鑫燕隆的全部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丰智能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方已经按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已按照其各自内部决策程序要求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因此，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依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三丰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 1、三丰智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三丰智能本次交易的申请。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三丰智能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三丰智能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并经查验《鑫燕隆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鑫燕隆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集工程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三丰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能够获得汽车工业机器人发展的技术储备，拓展汽车生产线的全面布局。根据三丰智能的陈述并经查验黄石市国土资源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上述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三丰智能的生产经营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并经查验《鑫燕隆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实地查验其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的网站信息，鑫燕隆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丰智能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丰智能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查验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丰智能仍然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款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1）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丰智能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476,886,354 万元，不少于 4 亿元；

（2）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总数占三丰智能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丰智能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4) 最近三年内三丰智能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丰智能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三丰智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三丰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鑫燕隆合计 100%的股权，同时三丰智能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定价相关的程序及事宜具体如下：

（1）三丰智能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和中企华评估师对鑫燕隆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该等审计及评估结果已经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确认；

（2）三丰智能自各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是根据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

（3）三丰智能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审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予以认可；

（4）三丰智能的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企华评估师作为三丰智能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5）三丰智能与交易对方已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并在《资产购买协议》中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作出了明确约定。此外，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三丰智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查验鑫燕隆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未被设定质押或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的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系鑫燕隆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鑫燕隆的债权债务仍由鑫燕隆享有和履行，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三丰智能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改善三丰智能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鑫燕隆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审阅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鑫燕隆主要财产权利状况进行查验的结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鑫燕隆的主要财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三丰智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鑫燕隆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集工程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丰智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将在原有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丰智能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鑫燕隆 100%的股权，而鑫燕隆为持续经营的企业法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三丰智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三丰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三丰智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循了有利于提高三丰智能资产质量、改善三丰智能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三丰智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丰智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三丰智能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循了有利于三丰智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三丰智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丰智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合法、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三丰智能 5%以上股份的相关各方已签署承诺函，保证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丰智能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三丰智能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对三丰智能2015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0073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9、三丰智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三丰智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该等人员户籍地/常住地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信息,三丰智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10、三丰智能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鑫燕隆变更为三丰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将推动三丰智能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促进行业的整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6.49 元/股,不低于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三丰智能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三丰智能已与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象已就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三丰智能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了约定,该等股份锁定事宜的约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丰智能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需满足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本次配套融资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三丰智能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三丰智能本次配套融资具备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下列实质条件：

1、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0029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736 号”《审计报告》，三丰智能 2014 年、2015 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三丰智能的陈述并经查验其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其他公告文件，三丰智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三丰智能 2014 年度、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三丰智能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大信会计师已对三丰智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三丰智能的陈述并经查验，三丰智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三丰智能的陈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查验，三丰智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不得发行证券的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 2-0045 号”《验资报告》及《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三丰智能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769.7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355.5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3,661.17 万元（不含暂时性补流 3,300 万元），三丰智能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三丰智能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为不超过 94,000 万元，募集资金比例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100%，且三丰智能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所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丰智能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三丰智能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三丰智能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中 2015 年度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前到期，2016 年度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丰智能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1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三丰智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11、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朱喆在内的不超过 5 名（含）特定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三丰智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三丰智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三丰智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就三丰智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履行限售期安排，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涉及的发行价格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丰智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尚需取得三丰智能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需具备之全部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根据三丰智能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查验，2017 年 3 月 7 日，三丰智能与交易对方于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与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的补偿事宜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朱喆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一）三丰智能与交易对方之间《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交易方案

（1）三丰智能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亦同意向三丰智能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三丰智能向其发行的股份以及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

（2）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鑫燕隆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260,000 万元。

（3）上述转让对价总额中的 65%由三丰智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进

行支付，上述转让对价总额中的 35%由三丰智能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1	陈巍	75%	195,000	126,750	68,250
2	陈公岑	5%	13,000	8,450	4,550
3	鑫迅浦	20%	52,000	33,800	18,200
合计		100%	260,000	169,000	91,000

2、股份对价的相关条款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价格为 16.49 元/股，不低于三丰智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三丰智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三丰智能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三丰智能股票交易总量）。

（3）交易对方中各方获得股份对价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陈巍	55%（持股时间已满 12 个月）	92,950	56,367,495
		20%（持股时间未滿 12 个月）	33,800	20,497,271
2	陈公岑	5%（持股时间未滿 12 个月）	8,450	5,124,317
3	鑫迅浦	20%（持股时间未滿 12 个月）	33,800	20,497,271
合计		100%	169,000	102,486,354

（4）若在三丰智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对价发行完成日期间，三丰智能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交易对方中的陈公岑、鑫迅浦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②交易对方中的陈巍以所持鑫燕隆 20%的股权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以所持鑫燕隆 55%的股权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可转让该等股份总数的 25%、满 24 个月后可转让该等股份总数的 50%、满 36 个月后可全部转让。

③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在各期解锁前均应当实施完毕当期业绩承诺的补偿。

3、过渡期

(1)交易对方在过渡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2) 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至交易完成日或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终止前的期间，交易对方不得允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股权结构等行为，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得到三丰智能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4、期间损益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三丰智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三丰智能予以补偿。

(2) 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的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如果根据确认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净资产发生减少，则交易对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三丰智能支付补偿款项。

5、本次交易的实施

(1) 标的资产交割

交易双方于交易交割日开始实施交割。《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

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交易对方应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或另行约定的其他交割日期，及时办理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2）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支付

三丰智能应在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完成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价款。

如三丰智能为实施配套融资而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则三丰智能应当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价款。

三丰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三丰智能应与交易对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启动时间。如果三丰智能为实施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而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失败，三丰智能应在发行结果确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如果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未足额募集，对于现金对价的差额部分，三丰智能应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手支付全部剩余现金对价。

（3）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

三丰智能应在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完成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认购新增股份事宜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发行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二）三丰智能与补偿义务人之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同意就鑫燕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三丰智能作出补偿安排。

2、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承诺，鑫燕隆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8,010 万元、21,760 万元、25,820 万元。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三丰智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鑫燕隆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鑫燕隆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为依据确定。

4、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 补偿义务人同意对三丰智能的补偿为逐年补偿。

(2) 若目标公司 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2017 年、2018 年分别为 16,209 万元、19,584 万元)，补偿义务人可暂不实施补偿，待 2019 年会计年度结束，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约定计算补偿金额并实施补偿。

若目标公司 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补偿义务人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利润承诺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利润承诺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假如三丰智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丰智能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②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股份发行价

(3) 2019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

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以股份方式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利润承诺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假如三丰智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丰智能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②以现金方式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

（4）补偿义务人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三丰智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且补偿义务人依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可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计算累积承诺净利润与累积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时进行反映，但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

（6）补偿义务人采用股份补偿，应向三丰智能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补偿义务人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5、利润补偿的实施

（1）如果补偿义务人因鑫燕隆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三丰智能进行利润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三丰智能。

(2) 如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应在通知三丰智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三丰智能;如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则三丰智能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3) 三丰智能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三丰智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三丰智能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三丰智能其他股东。

(三) 三丰智能与朱喆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及金额

朱喆以现金方式认购三丰智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

2、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朱喆不参与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最终询价结果并参与认购。

3、认购数量

朱喆认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认购数量=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三丰智能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三丰智能及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朱喆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法律状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鑫燕隆 100%的股权。经验，标的资产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鑫燕隆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根据鑫燕隆持有的上海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75846015H），鑫燕隆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9 日，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136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巍，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模具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模具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鑫燕隆提供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燕隆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巍	3,000	75%
2	陈公岑	200	5%
3	鑫迅浦	800	25%
合计		4,000	100%

2、股本演变

根据鑫燕隆的工商登记资料、《鑫燕隆审计报告》等资料，鑫燕隆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1 年 5 月成立

鑫燕隆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9 日，成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 88 号 4 幢北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模具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专业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模具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

2011年5月26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11第270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24日，鑫燕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鑫燕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巍	550	550	55%
2	郭玉惠	350	350	35%
3	陈有库	50	50	5%
4	郭玉琼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鑫燕隆成立时的自然人股东中，郭玉琼为郭玉惠的妹妹，陈有库为郭玉惠配偶的兄弟。

（2）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郭玉惠将所持鑫燕隆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巍，郭玉惠将其所持鑫燕隆3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孝科，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3年6月26日，鑫燕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同日，郭玉惠与陈巍、张孝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③2013年7月3日，鑫燕隆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燕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巍	600	600	60%
2	张孝科	300	300	30%
3	陈有库	50	50	5%
4	郭玉琼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中郭玉惠未将所持 30%的股权真实转让予张孝科，而是委托张孝科代为持有，张孝科亦未向郭玉惠支付任何转让对价，主要原因为股东郭玉惠为探亲、照料家人等原因时常出境，常年不在国内难以出席鑫燕隆股东会会议，故委托其母亲张孝科代为持有鑫燕隆 30%的股权。

（3）2013 年 7 月增资

2013 年 7 月，鑫燕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3 年 7 月 10 日，鑫燕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其中陈巍出资 1,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张孝科出资 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陈有库出资 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郭玉琼出资 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②2013 年 7 月 26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13）第 137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鑫燕隆已经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③2013 年 7 月 31 日，鑫燕隆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燕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巍	2,400	2,400	60%
2	张孝科	1,200	1,200	30%
3	陈有库	200	200	5%
4	郭玉琼	200	200	5%
合计		4,000	4,000	100%

根据对张孝科、郭玉惠的访谈，本次增资中，张孝科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由郭玉惠自筹并以张孝科名义投入，新增出资所形成的股权仍由郭玉惠委托张孝科代为持有。

（4）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张孝科将其所持鑫燕隆20%的股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涓，张孝科将其所持鑫燕隆10%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韬，陈有库将其所持鑫燕隆5%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韬，郭玉琼将其所持鑫燕隆5%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韬，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5年2月2日，鑫燕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同日，张孝科、陈有库、郭玉琼与王涓、李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③2015年2月9日，鑫燕隆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燕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巍	2,400	2,400	60%
2	王 涓	800	800	20%
3	李 韬	800	800	20%
合计		4,000	4,000	100%

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并查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郭玉惠因个人原因拟不再持有鑫燕隆股权，而陈有库及其妻子王涓、郭玉琼的丈夫李韬有从事该行业的经历，且有意受让该部分股权，因此郭玉惠委托其母亲张孝科将所持鑫燕隆30%的股权全部进行转让，不再持有鑫燕隆股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为：陈有库妻子王涓与郭玉琼丈夫李韬分别受让郭玉惠的母亲张孝科所持鑫燕隆15%的股权，同时王涓受让其丈夫陈有库所持鑫燕隆5%的股权，李韬受让其妻子郭玉琼所持鑫燕隆5%的股权；但在办理工商登记过程中，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登记文件中显示王涓受让了郭母张孝科所持鑫燕隆20%的股权，而李韬受让了郭母张孝科所持鑫燕隆10%的股权、陈有库所持鑫燕隆5%的股权、郭玉琼所持鑫燕隆5%的股权。因上述操作失误对转让后各方持有鑫燕隆的权益比例没有实质影响，且根据工商登记的内容实施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所支付的转让对价金额一致，因此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工商登记的相关文件实施转让并接受工商登记中的转让结果。

(5) 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陈巍将其所持鑫燕隆 5%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公岑（陈巍之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6 年 7 月 12 日，鑫燕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同日，陈巍与陈公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③2016 年 8 月 5 日，鑫燕隆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燕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巍	2,200	2,200	55%
2	王 涓	800	800	20%
3	李 韬	800	800	20%
4	陈公岑	200	200	5%
合计		4,000	4,000	100%

(6)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王涓将其所持鑫燕隆 20%的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鑫迅浦，李韬将所持鑫燕隆 20%的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巍，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6 年 11 月 10 日，鑫燕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章程。

②2016 年 11 月 10 日，王涓与鑫迅浦、李韬与陈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③2016 年 12 月 1 日，鑫燕隆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④2016 年 12 月 24 日，王涓与鑫迅浦、李韬与陈巍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原股权转让款的基础上，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进一步支付股权转让补偿款 1.3 亿元，支付期限以下述时间中孰早者为准：1) 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 2) 三丰智能收购鑫燕隆事宜完成，且受让方收到三丰智能支付的现金对价之日起 1 个月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燕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巍	3,000	3,000	75%
2	陈公岑	200	200	5%
3	鑫迅浦	800	800	20%
合计		4,000	4,000	100%

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并经查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王涓、李韬考虑到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且不愿意参与业绩承诺，希望以全部现金对价的方式退出，而陈巍有意受让该部分股权，故王涓、李韬将其持有的鑫燕隆股权全部转让予陈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鑫燕隆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并经查验，鑫燕隆目前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鑫燕隆的主要财产

根据鑫燕隆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鑫燕隆的主要资产包括下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鑫燕隆现持有《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并经实地查验其正在使用的土地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燕隆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坐落	面积（m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沪房地宝字（2016） 第 042481 号	出让	工业	富联路 1369 号	44,256.3	2063.06.20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根据鑫燕隆现持有《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并经查阅《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实地查验其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燕隆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幢号	建筑面积（m²）	权利限制
1	沪房地宝字 （2016）第 042481 号	富联路 1369 号	1 幢	4,025.22	抵押
2			2 幢	3,447.36	抵押
3			3 幢	31.83	抵押
4			4 幢	4,657.57	抵押
5			5 幢	5,473.82	抵押
6			6 幢	8,175.50	抵押
7			7 幢	26.14	抵押

3、专利权

根据鑫燕隆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查询日期：2017 年 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鑫燕隆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自动下线用小车本体	鑫燕隆	实用新型	ZL201420832409.5	2014.12.19
2	链条断链检测装置	鑫燕隆	实用新型	ZL201420825627.6	2014.12.19
3	自动下线小车装置	鑫燕隆	实用新型	ZL201420825702.9	2014.12.19
4	与工件输送用小车配套的浮动定位装置	鑫燕隆	实用新型	ZL201420832376.4	2014.12.19
5	工件输送用小车	鑫燕隆	实用新型	ZL201420825654.3	2014.12.19
6	工件输送用轨道小车	鑫燕隆	实用新型	ZL201420825622.3	2014.12.19
7	白车身调整线用自适应平整度及间隙检查装置	鑫燕隆	实用新型	ZL201420832471.4	2014.12.19
8	白车身升降往复输送机构	鑫燕隆	实用新型	ZL201420832435.8	2014.12.19
9	升降往复输送线用摆臂机构及装置	鑫燕隆	发明	ZL201510114969.6	2015.03.16
10	汽车喷漆用撑架装置	鑫燕隆	实用新型	ZL201620279639.2	2016.04.06
11	用于带动摩擦杆的单电机同步双驱动装置	鑫燕隆	实用新型	ZL201620565824.8	2016.06.14

4、商标权

根据鑫燕隆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查询日期：2016 年 12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鑫燕隆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鑫燕隆	鑫燕隆	15804547	第 9 类	2016.01.21-2026.01.20
2	鑫燕隆	鑫燕隆	15804388	第 7 类	2016.01.21-2026.01.20
3	鑫燕隆	鑫燕隆	15804962	第 42 类	2016.01.28-2026.01.27
4	鑫燕隆	鑫燕隆	15804823	第 35 类	2016.02.07-2026.02.06
5	鑫燕隆	鑫燕隆	15804894	第 40 类	2016.02.21-2026.02.20
6		鑫燕隆	15804467	第 7 类	2016.03.21-2026.03.20
7		鑫燕隆	15804983	第 42 类	2016.04.28-2026.04.27
8		鑫燕隆	15804925	第 40 类	2016.04.28-2026.04.27
9		鑫燕隆	15804561	第 9 类	2016.05.07-2026.05.06
10		鑫燕隆	15804830	第 35 类	2016.06.21-2026.06.20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鑫燕隆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查询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鑫燕隆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1	积放输送系统 V1.0	2016SR338075	鑫燕隆	2015.05.28	原始取得
2	高速辊床系统 V1.0	2016SR340023	鑫燕隆	2015.10.20	原始取得
3	托盘切换系统 V1.0	2016SR338121	鑫燕隆	2015.08.20	原始取得
4	车型传递系统 V1.0	2016SR338127	鑫燕隆	2014.08.15	原始取得
5	柔性总拼系统	2016SR338163	鑫燕隆	2016.05.26	原始取得
6	Small pallet 输送系统 V1.0	2016SR338184	鑫燕隆	2015.10.10	原始取得
7	柔性滑台系统 V1.0	2016SR338081	鑫燕隆	2016.09.08	原始取得
8	柔性雪橇切换系统 V1.0	2016SR338108	鑫燕隆	2016.08.12	原始取得

6、主要设备

根据《鑫燕隆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鑫燕隆拥有原值为 19,414,192.36 元、净值为 12,054,148.02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310,057.45 元、净值为 658,601.02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147,561.10 元、净值为 3,121,345.00 元的其他设备。

（三）鑫燕隆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及其营业执照所载的信息，鑫燕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模具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模具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鑫燕隆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集工程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鑫燕隆现持有上海市水务局颁发的《排水许可证》（编号：沪水务排证字第 048125769），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根据鑫燕隆的说明，鑫燕隆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四）鑫燕隆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鑫燕隆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大额采购/分包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供应商尚未履行完毕主要义务的）

序号	交易对方	采购产品/分包项目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质保期限
1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SGM D2UC 项目 Large GEO Pallet	12,492,766	2015.09.23	12 个月

2	伯赛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SGM D2UC of SGM-WH II Body Shop 测量 UR 区域（UR110, UR120）&RL 区域（RL150, RL160, RL170）系统	12,870,000	2015.10.10	货物在交易对方工厂或其他地点待命发运时起 18 个月或以双方签署验收《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短者为准
---	----------------	---	------------	------------	---

2、大额销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涉及的项目尚未获得客户验收的）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 II 车身车间 D2UC 主线	264,500,000	2015.09.21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二期车身项目 主线	92,000,000	2016.03.29
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WHI 车身车间 侧围、门盖线	88,000,000	2016.04.22
4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东岳南厂车身车间 JB/LB 门盖线	51,000,000	2016.05.12
5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AS22 侧围-货物部分	4,118,550	2016.09.24
		AS22 侧实施部分	6,177,826	
		AS22 地板主线-货物	1,599,659	
		AS22 地板主线-实施	2,399,489	
		AS22 补焊线-货物	3,079,270	
		AS22 补焊线-实施部分	4,618,905	
		AS22 门设备	5,599,494	
		AS22 门盖实施	8,399,242	
6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金桥新厂车身车间 E2UL 地板线	38,600,000	2016.11.03
		随行工装线	10,450,000	
		E261 门盖及表调线，011 MCM 白车身线，门盖及表调线 E261	57,000,000	

3、抵押合同

2016年7月26日，鑫燕隆与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C160726MG3101395），根据该合同，鑫燕隆以其“沪房地宝字（2016）第042481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全部房产作为抵押，为其于2016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与交通银行上海宝山签订的相关融资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1亿元以内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4、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承兑人	合同编号	额度金额 (元)	额度种类	额度用途	授信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1	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Z1611B A15660 764	24,073,940 .71	一次性额度 (仅一次使用)	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16.07.25- 2017.07.25	2016.11. 22
2	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Z1612B A15682 147	12,480,000	一次性额度 (仅一次使用)	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16.07.25- 2017.07.25	2016.12. 19

上述两份合同受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与鑫燕隆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为C160726MG3101395）担保。

（五）鑫燕隆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鑫燕隆审计报告》，鑫燕隆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河道管理费	应纳增值税额	1%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鑫燕隆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获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10005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宝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鑫燕隆自 2015 年起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3、纳税情况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并经查验鑫燕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文件、其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证明，鑫燕隆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因涉税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鑫燕隆的守法情况及诉讼仲裁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宝市监案处字[2016]第 201602125046 号），自 2016 年 1 月起，鑫燕隆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设立员工食堂，从事餐饮服务，当事人经营额无法计算，无违法所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对鑫燕隆处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食品原料，并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并经查验，鑫燕隆已缴纳上述罚款，并于 2016 年 6 月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JY33101130003479）。2017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期间，没有发现公司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鑫燕隆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除上述情况外，鑫燕隆最近

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并经验鑫燕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鑫燕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七）交易对方拥有的鑫燕隆股权状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鑫燕隆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使该等股权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陈巍将持有三丰智能 5%以上的股份，且配套融资认购方中的朱喆为三丰智能实际控制人朱汉平之子，为三丰智能的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并经验《鑫燕隆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前鑫燕隆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陈巍、陈公岑、王振清、谭秀阳、张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泰、胡美健、张伟志	
3	炬隆精密、燕隆国贸、隆兆机电、隆兆企业、鑫迅浦	鑫燕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巍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尚鳌自动化（已对外转让）、华本汽车装备（已注销）	报告期内，鑫燕隆控股股东陈巍曾经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5	王涓、李韬、张孝科、郭玉琼、陈有库	曾经持有鑫燕隆 5%以上股权的股东
6	隆兆机电、上海桂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岑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陈公岑参股的企业

（2）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并经验《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鑫燕隆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炬隆精密	采购材料	54,623.16	14,888.21	152,641.88
燕隆国贸	采购材料	--	13,153.85	121,087.44
华本汽车装备	采购材料	--	--	6,212,724.93

②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鑫燕隆的陈述并经验《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鑫燕隆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以下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燕隆国贸	拆入	12,000,000.00	2013-03-18	2014-01-31
燕隆国贸	拆入	10,000,000.00	2015-02-05	2015-03-04
隆兆企业	拆入	9,000,000.00	2015-06-20	2015-07-30

③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5 年 3 月，华本汽车装备与鑫燕隆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线切割机、高速加工机等设备转让予鑫燕隆，转让价格为 319.30 万元（不含税）。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丰智能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燕隆将成为三丰智能的全资子公司，陈巍、陈公岑以及陈巍控制的鑫迅浦将合计持有三丰智能超过 5%的股份，为三丰智能新增的关联方。

根据陈巍、陈公岑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除鑫燕隆、鑫迅浦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主营业务情况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1	炬隆精密	销售机加工刀具
2	燕隆国贸	自营和代理汽车零部件、钢材的进出口
3	隆兆企业	提供机械装备的安装、售后服务
4	隆兆机电	已停止生产经营，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4、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燕隆将成为三丰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三丰智能 21.4907%的股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巍、陈公岑、鑫迅浦与鑫燕隆、三丰智能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陈巍、陈公岑、鑫迅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鑫燕隆、三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鑫燕隆、三丰智能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鑫燕隆、三丰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鑫燕隆、三丰智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三丰智能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丰智能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公允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鑫燕隆、三丰智能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三丰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输送成套设备、工业机器人、仓储自动化设备等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鑫燕隆系主要从事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三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三丰智能、鑫燕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丰智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丰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陈巍、陈公岑以及陈巍控制的鑫迅浦将合计持有三丰智能的 21.4907%的股份，根据陈巍、陈公岑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三丰智能、鑫燕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朱汉平、陈巍、陈公岑、鑫迅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承诺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承诺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在本人持有三丰智能股票期间,本承诺人不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等)间接从事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
动,以避免对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若有第三方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且三丰智能、鑫燕隆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3)承诺人不在与三丰智能及鑫燕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三丰智能及鑫燕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对三丰智能及鑫燕隆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4)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三丰智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丰智能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为避免与三丰智能之间的同业竞争做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鑫燕隆将成为三丰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鑫燕隆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自身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鑫燕隆将变更为三丰智能的全资子公司，三丰智能作为鑫燕隆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鑫燕隆承担有限责任；同时，鑫燕隆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鑫燕隆继续独立享有或承担其依法享有或承担的债权或债务。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三丰智能的陈述并经查验，三丰智能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6年9月12日，三丰智能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经三丰智能向深交所申请，三丰智能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

2、三丰智能分别于2016年9月21日、9月28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4日、11月12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6日、2017年1月3日、1月10日、1月17日、1月23日、2月6日、2月13日、2月20日、2月27日、3月6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三丰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3、三丰智能于2016年9月29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的公告》，于2016年11月5日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于

2016年12月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就延期复牌事宜进行了公告。

4、2017年3月7日，三丰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包括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将由三丰智能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已就三丰智能与交易对方、朱喆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披露。

5、根据三丰智能的陈述，除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三丰智能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丰智能已依法履行其在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资产评估机构

经查验，三丰智能已聘请中企华评估师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经查验，中企华评估师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633784423X”号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批准文号为“京财企[2006]2553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编号为“0100011004”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人员王鸽、陈懿持有有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

（二）审计机构

经查验，三丰智能已聘请大信会计师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经查验，大信会计师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号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000418”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人员彭全明、伍志超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三）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验，三丰智能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验，海通证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921X6”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办人员张刚、胡东平、武苗、黄科峰、孙剑峰均持有有效

的《证券业执业证书》。

（四）法律顾问

经查验，三丰智能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经查验，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31110000769903890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胡琪、董一平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

（一）买卖证券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自查范围内的人员或机构存在买卖三丰智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买卖时间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海通证券 (账户1)	2016.08.22	买入	5,400	5,400
	2016.08.22	买入	5,400	10,800
	2016.08.26	买入	300	11,100
	2016.09.01	卖出	11,100	0
海通证券 (账户2)	2016.08.30	买入	2,800	2,800
	2016.09.07	卖出	2,800	0
谢月 (三丰智能监事， 于2016年12月换届选举时当选)	2016.05.16	买入	100	100
	2016.05.17	买入	200	300
	2016.05.25	卖出	200	100
	2016.05.30	买入	100	200

姓名或名称	买卖时间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6.05.31	卖出	200	0
蔡松 (谢月的配偶)	2016.03.21	卖出	100	0
	2016.03.29	买入	100	100
	2016.03.31	卖出	100	0
王振清 (鑫燕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08.29	买入	5,700	5,700
	2016.08.30	买入	16,900	22,600
	2016.08.30	卖出	5,700	16,900
	2016.08.31	卖出	16,900	0
周静 (王振清的配偶)	2016.09.02	买入	1,000	1,000
	2016.09.05	卖出	1,000	0

(二) 查验情况

1、海通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针对其买卖三丰智能股票事宜，海通证券出具说明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核查期间，除权益投资交易部外，不存在买卖三丰智能股票的情况。上述交易为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执行股票量化交易所致。在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执行的三丰智能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三丰智能尚未纳入信息隔离墙范围。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内幕交易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海通证券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该期间内没有买卖、指示其他人买卖三丰智能股票的行为；海通证券其他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亲属在该期间内，没有买卖、指示其他人买卖三丰智能股票的行为。”

2、谢月三丰智能监事（于三丰智能停牌后当选）、蔡松为其配偶，根据谢月及蔡松的书面说明，谢月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于三丰智能股票停牌后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谢月及蔡松系基于个人判断买入和卖出三丰智能股票，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王振清为鑫燕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静为其配偶，根据对王振清的访谈确认并查验其股票账户于三丰智能股票停牌前6个月的交易记录，（1）王振清存在频繁短线投资的股票交易习惯，其买入三丰智能的股票系基于个人对于市场走势的判断（主要判断依据为2016年8月底在沈阳召开国际机器人大会，

三丰智能属于智能机械概念类上市公司，其股价可能因此上涨）；（2）王振清及周静买卖三丰智能的股票均出现亏损；（3）王振清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及人员买卖三丰智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该等自然人买卖三丰智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参与本次交易的三丰智能、交易对方、朱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3、参与本次交易的三丰智能、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4、《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6、三丰智能已依法履行其在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7、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三丰智能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胡 琪

董一平

2017 年 3 月 7 日